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3031號蘭赫美特酒店二樓宴會廳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中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2.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3. 關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H股業績公告、H股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企業管治報告及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決議案；
4.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5.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6. 關於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和進行現金管理的決議案；
7.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向若干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8. 關於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9. 關於公司章程之修訂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0. 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酬金的決議案；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1. 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決議案：
 - 11.01 關於重選李鋁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的決議案；
 - 11.02 關於重選李坦女士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的決議案；
 - 11.03 關於重選單宇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的決議案；及
 - 11.04 關於委任張平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的決議案。

12. 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12.01 關於重選呂川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12.02 關於委任黃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及

12.03 關於委任易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13. 關於重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決議案：

13.01 關於重選鄭澤輝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監事的決議案；及

13.02 關於重選唐海均女士為本公司非職工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鋌

中國深圳
2023年4月2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22日(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事宜。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凡於2023年5月22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可以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採用書面形式，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果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
4. H股股東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果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如果公司股東任命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者本公司同意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本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到半天。股東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年度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就第11至13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採取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指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於股東大會上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者監事集中使用。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 (一)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 (二) 非獨立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及
 - (三)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年度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9.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鏗先生、李坦女士及單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